FWZN-11410423MB112534XA400082300500001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服务指南

2019-07-15发布 2019-12-31实施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1410423MB112534XA400082300500001

1. 适用范围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1.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1. 受理机构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4楼卫健委窗口

1. 决定机构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办理条件

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1. 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分类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填报须知 |
| 身份证 | 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1 | 0 | 无 |

1. 受理方式
2. 窗口受理：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四楼卫健委窗口。
3.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pds.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4. 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村料，向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村料齐全、规范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核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四）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根据个人或单位学校卫生工作实际情况和指标完成情况，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通知个人或相关单位领取表彰文件和证书。

1. 办理时限
2.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咨询方式
5. 现场咨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健委窗口

1. 电话咨询

 0375-7172163

1. 网上咨询

http://zwfw.hnls.gov.cn

1. 监督投诉渠道
2. 现场监督投诉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1. 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7172625

 2.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5-7172625

 3.网上监督投诉：http://zwfw.hnls.gov.cn

1. 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2.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健委窗口

2.电话查询：

0375-7172163

3.网上查询：

[http:// zwfw.hnls.gov.cn](http://pds.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健委窗口

2、电话查询

0375-7172163

3、网上查询：

[http:// zwfw.hnls.gov.cn](http://pds.hnzwfw.gov.cn)

1. 办理结果样本

